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茲提述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ii)申請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第二份公告」，連同第一份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通函須於第一份公告日期後21日（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內寄發予股東。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會考慮授出該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執行人員批准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於通函披露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之結果），本公司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寄發。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最遲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執行人員已表示會考慮授出該同意。

承董事會命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德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德昭先生（主席）及趙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平先生、郭強先生及劉金祿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賣方或目標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賣方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陳軍先生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本集團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